

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

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4.27 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1.24 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1.06 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1.17 報請校長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(以下皆稱本院)為辦理本院教師徵聘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徵聘委員會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評會)全體委員擔任之，院長擔任徵聘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院在徵聘專、兼任教師前，應將徵聘委員會各委員、召集人名單以及徵聘程序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，進行徵聘作業。
- 第四條 擬徵聘教師人選先由徵聘委員會委員審查和推薦，再經院教評委員會會議應出席人數 2/3 (含) 以上通過，並決定徵聘教師之優先次序，送校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修訂、決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